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7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哲琛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	丁委員克華	周委員麗芳
陳委員登源	吳委員永乾	朱委員浩民
張委員光第	盧委員秋玲	吳委員中書
王委員信龍	凌委員忠嫻 (馬組長小惠代)	
陳委員國輝	許委員永議	陳委員焜元
丁委員翰杰	張委員素惠 (陳專門委員碧美代)	
沈顧問慧雅	林顧問建甫	曾顧問宛如
胡顧問星陽	廖顧問四郎	林顧問允永
許顧問耀文	張顧問琬喻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考試院：熊組長忠勇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許簡任稽核欣欣	周組員思源	鍾組員宜融
---------	-------	-------

三、本會：莊主任秘書淑芳

陳組長樞	張組長淑惠	呂組長明珠
------	-------	-------

張主任東隆 李主任蘊真 朱主任美櫻
林代理主任秀祝（林稽核羿玲代） 林專門委員秋敏
陳專門委員淑君 張約聘人員維祺 簡專門委員淑娟
楊科長惠麗 魏科長淑貞
余科長桂美（黃稽核子宴代） 林科長建宏
蔡科長雯 陳科長銘琦（鄭稽核國龍代）
萬科長慰椿

請假人員：

吳顧問雨學 王顧問泰昌 陳顧問聖賢
李顧問志宏 戚顧問務君 馬顧問嘉應
盧顧問陽正 陳顧問達新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17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170 次委員會議暨第 171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二、有關本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截至 102 年第 2 季底止經營績效情形一案，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三、有關本基金國外委託經營截至 102 年第 2 季底止經營績效情

形一案，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四、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主計室依序報告）。

張主任委員哲琛：

102 年截至 5 月底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支出大於收繳金額，係因 1 月辦理退休人員上半年定期撥付業務，教育人員若加上 6 月收繳數應可平衡。而軍職人員如加上 6 月收繳數，其收支差額仍無法平衡，101 年度雖有取消免稅配套措施節餘款專案挹注，當年度收支仍失衡，有何因應做法？

陳組長樞說明：

預估 102 年當年度截至 12 月底軍職人員收支短絀約 30 餘億元，本組將持續與國防部商議相關因應措施。

王委員信龍：

100 年至 103 年國軍因實施精粹案導致退離人數持續上升，國防部已配合行政院推行年金改革措施，施行後應能改善。至於現階段退離給付仍須依現行法規辦理，收支不足部分，將與相關單位研議因應措施。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有關本會目前國內委託經營之絕對報酬型委託帳戶，投資經理人受託管理帳戶數限制擬取消一案，提請 審議。

張組長淑惠說明：

針對提案內容補充說明（略）。

監理會許簡任稽核欣欣：

針對監理會意見補充說明（略）。

沈顧問慧雅：

99 年度第 2 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申請須知為該委託案契約之一部分，建議不宜以 101 年度相關規定作為本案契約修訂依據。

陳委員登源：

投資經理人操作退撫基金委託經營之管理費若和其操作共同基金相較並不高，且該經理人受託期間無法再經營其他共同基金，再加上委託帳戶總金額 200 億元之限制，易導致優秀人才難覓，建議可放寬；至於委託帳戶數則可改以「相對報酬型」和「絕對報酬型」之委託類型作限制。未來若改以「經理人團隊」作法辦理委託業務，則相關限制均可取消。

胡顧問星陽：

投資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帳戶時，是否因個人偏好或其他特殊因素，將條件較佳之投資標的都投入同一個帳戶，而犧牲其他委託帳戶之績效？管理會可否瞭解經理人同一委託期間操作不同帳戶之績效，藉以評斷該經理人是否已善盡管理人責任？

張委員光第：

國外委託目前尚無經理人限制規範，雖國內外投資市場及投資環境差異大，但可否考量將國內委託經理人限制規範調整與國外一致？關於「經理人團隊」作法，本人持不同意見，若採行此模式，當決策錯誤或績效良好時，無法精確釐清個人所應負之責任，且經理人之下亦有經營團隊，個人投資風格明確，較易判斷良莠。

丁委員克華：

1. 由於近期發生基金經理人代操弊案，故興起「經理人團隊」討論議題，或許以團隊方式可制衡個人弊案，惟基金績效歸屬不明確，最佳方式應由受託機構主管隨時注意基金經理人品德、言行及消費習性等，藉以防範弊案之發生，短期內委外業務是

否改以「經理人團隊」方式操作，仍須審慎評估。

2. 為維護退撫基金權益，管理會支付受託機構之費用並不高，無法與共同基金所獲取之報酬抗衡，若再加以嚴格限制委託帳戶數及委託總金額，實難以吸引優秀經理人代操且不符該公司經營效益，惟經理人若受託管理太多類型之帳戶或受託資金過於龐大，亦難以兼顧所有績效，建議仍須輔以相關數據取決，如績效較佳之經理人，是否大都超過管理會之限制規範等。

盧委員秋玲：

因實務運作所需，本人贊同放寬受託管理帳戶數之限制，至於提高委託總金額數則無法解決目前所面臨之問題，應於下次辦理委託業務時再討論。「經理人團隊」之作法，易造成各個經理人之責任混淆，以及增加實務運作困難，如委託金額分配與規範等，故同意陳委員意見，經理人委託帳戶數可以委託類型之方式限制。

許顧問耀文：

好的投資機會不多，優秀經理人亦少，不可因分散風險而影響整體績效，只要標的正確且長期投資，經理人管理帳戶數多寡對其操作績效影響不大。

張顧問琬瑜：

限制受託機構經理人委託帳戶數多寡，本人無特別意見，惟對經理人之督導，若僅靠該受託機構查核或委託人之監督恐仍有缺漏，必須輔以對委託人完整之資訊揭露制度，方能保護委託資產。

周委員麗芳：

建議管理會受理標案時可要求業者提供經理人當下已管理之帳戶數及績效等數據，俾作為評審參考，瞭解該經理人在經營過程中實際參與程度及對績效貢獻度，比限制管理委託帳戶數更值得關注。

廖顧問四郎：

經理人在同一期間可能同時經營各政府基金之委託案，故評選受託機構時相關資訊之揭露非常重要。

張組長淑惠說明：

本會之代操經理人曾有為避免超過管理委託帳戶數之限制，來函申請更換經理人之情形，未來市場如均採分次撥款並分別設立管理帳戶，則恐更頻繁。至限制規範之變更，依契約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變更之。

決議：請參考基金監理會及各委員顧問意見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主 席 張哲琛